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許金葉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7樓  
居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5樓

代理人 孫大昕律師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

代理人 游榮文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

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喬尼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21樓

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至12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代理人 枋政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債權人 施珍琴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

送達代收人 游巧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

代理人 王行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

01 裁定，自民國113年2月1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查債  
02 務人名下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及存款新台幣  
03 (下同)5,583元，上開保單價值10,837元，有債務人113年3  
04 月28日陳報狀、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中華民國人壽  
05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、相  
06 關保險公司回函、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及各金融機  
07 構回函附卷可稽。又上開存款及保單，業經債務人提出同額  
08 現金16,420元代繳(5583+10837=16420)，已由本院作成分  
09 配表，認可後公告，並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發還案款通  
10 知、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。是本  
11 件既已分配完結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